**街壢競藝-2020中壢街頭藝人嘉年華**

1. **前言**

第二屆中壢街頭藝人嘉年華廣邀全國各地街藝高手踴躍一起來過招，不論你是歌唱、演奏、雜技、舞蹈、魔術或身懷其他絕技都可以報名，高額獎金等你來挑戰!

1. **報名資格**
2. Ⓐ設籍於桃園(或工作、就學於桃園)並具有街頭藝人證照者(不限地區)；Ⓑ具有桃園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照者(上述ⒶⒷ兩者，符合其一即可報名)。
3. 上屆2019年中壢街頭藝人嘉年華冠軍得主，本次不得參賽。
4.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5. **參賽組別說明**

本屆依演出類型分為純音樂組及綜合表演組，每人限報1組，請依街頭藝人執照類型選擇個人或團體擇一參賽。

1. 純音樂組：歌唱、演奏、打擊樂、聲樂等表演。
2. 綜合表演組：特技、舞蹈、魔術、各類雜耍、偶戲、默劇等均屬之。
3. 兩組均分個人及團體報名，團體不可超過10人，且不可重複報名。
4. **獎項**
5. 首獎：純音樂組/綜合表演組 獎金各5萬元及獎座乙式。
6. 貳獎：純音樂組/綜合表演組 獎金各3萬元及獎座乙式。
7. 參獎：純音樂組/綜合表演組 獎金各2萬元及獎座乙式。
8. **比賽時程**
9. 報名時間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109年9月1日(星期二)
10. 資格審查暨初審會議：109年9月3日(星期四)。
11. 決選公告：109年9月8日(星期二)公告決賽入圍名單。
12. 決選日期：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，下午兩點至六點，入選者須全程參與。
13. 決選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，地點如更動即另行通知。
14. **報名辦法**
15. 步驟一：於活動官網線上報名表單填妥基本資料。
16. 步驟二：於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等資料，填寫完成將相關資料MAIL至streetartist0921@gmail.com信箱或傳真至03-220-9466，後電洽陳先生03-220-8018確認收件，始完成報名。
17. 檢附資料
18. 活動報名表
19. 參賽者需提供表演影片1-3分鐘，可以多種形式提供，如郵寄影片檔、YouTube影片或雲端硬碟連結等方式。
20. 參賽者於送件時須簽立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，簽署後視為同意報名影音、照片等資料將由主辦單位公開於官網剪輯或再製為宣傳用檔案。
21.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22. **審查方式**
23. 初選階段
24. 書面審查：審查報名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格式，若有缺漏者、影片無法播放者將視情況通知補件，若遲未補件則取消報名資格。
25. 初審會議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影音資料，其表演專業性、現場互動性、舞台魅力、服裝造型等，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評比，純音樂組及綜合表演組合計不超過30組參賽者進入決選。
26. 決選階段
27. 進入決選之參賽者須全程參與活動，均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時間準時至指定場所，並依規定時間進行現場實地展演。
28. 決選演出：由主辦單位安排所有參賽者於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至主舞台輪番演出，並由評審團評分。報名者應掌握5分鐘內之審議時間充份表現展演特色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者延長或縮減表演時間。
29. 互動表演：由主辦單位安排所有參賽者輪番至活動指定位置做街頭互動表演，並可開放民眾自由打賞，所得金額全數為參賽者所有。
30. 評選成績：由評審(80％)及當天參與觀眾投票(20％)，比例加成後計算最終分數。
31. 比賽結果將於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活動閉幕時公布，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32. 決賽評審團組成：各領域專家組成之審議委員5名決賽評審團。
33. **其他**
3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主辦單位比賽前通知參賽者。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5. 以個人或團體申請報名者，不得與其他表演者同台進行演出，亦不可重複報名多組，若經發現者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6. 參賽者必須能配合賽程時間及地點，若無法親自全程參與、遲到或早退者視同棄權。
37. 參賽者於表演時須確保觀看者或參與者安全無虞，如造成第三方損害，須自行承擔及賠償相關責任。如造成主辦單位受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38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參賽者獎金給付金額超過1,000元，需統一造冊並交付身分證影本。本公司將依稅法規定寄發扣繳憑單給得獎人，本國人士獲得總金額超過20,001元，需代扣10%所得稅。
39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40. 因應新冠病毒(COVID-19)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影響，活動期間，包含現場展演、總決賽等，皆須完全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中壢區公所相關防疫規範。如遇延期，將另行公告，敬請見諒。
*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 新玩意有限公司 企劃公關部 陳先生 聯絡電話03-220-8018
*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